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从关联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武夷")借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,借款期限2年,年利 率 0%。

(二) 关联关系说明

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规定, 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,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就此事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回避表决、 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案》,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、借壳,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 1993年11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: 陈平

注册资本: 4181.23 万元

注册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(通胡大街 68 号)

办公地点: 北京市通胡大街 1 号院月季园 4 号楼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2102456519D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;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;出租商业用房、出租办公用房(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);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;物业管理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. 股权结构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武夷")持有北京武夷 70%的股份,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(北京)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安置业")持有北京武夷 30%的股份。北京武夷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3. 关联关系说明

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,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 发展状况

中国武夷于 1993 年全资设立北京武夷。2017 年,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置业 收购中国武夷持有的北京武夷 30%股权,收购完成后,中国武夷持有北京武夷 70%股权,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 30%股权,双方共同开发北京武夷所拥有的武夷花园南区项目。

5. 财务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北京武夷总资产为 683,472 万元,总负债为 583,295 万元,净资产为 100,177 万元。2022 年度,北京武夷实现营业收入 171,627 万元,净利润 45,664 万元。(经审计数据)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北京武夷总资产为 780,648 万元,总负债为 717,369 万元,净资产为 63,279 万元。2023 年前三季度,北京武夷实现营业收

入 196,543 万元,净利润 51,101 万元。(未经审计数据)。

6. 北京武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定价原则

(一)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

1. 借款额度: 北京武夷按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借出同等条件的资金, 借款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。其中,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(北京)置业有限公司按照 30%持股比例出借资金不超过 6 亿元, 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70%持股比例出借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。

该借款事项需经北京武夷双方股东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账面可分配利润。

- 2. 借款期限: 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。
- 3. 借款利率: 0%。
- 4. 还款方式: 北京武夷股东会出具分红决议并办妥分红手续当日, 视为归还并结清相应借款本金。

(二) 关联交易公允性

北京武夷按双方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借出资金,且执行相同的借款 利率,此次关联交易对等、公允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北京武夷所开发项目武夷花园南区位于北京市副中心区域,项目体量较大,整体收入可观,现金流充裕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使公司充分使用北京武夷富余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**2023**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,公司与北京武夷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,996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本次董事会召开前,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对该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3. 拟签署借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